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MQB扩能技改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MQB扩能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	MQB 扩能技改项目
项目简介	<p>1) 企业概况</p> <p>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华域”）由罗伯特博世汽车转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51%股份）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合资成立，是目前中国乘用车转向系统业务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集开发制造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并于1996年9月正式投产开业。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在烟台和武汉分别设有异地分支机构，满足中国北方、西南、内陆和华东地区客户需求。客户主要涵盖了大众、通用、本田、长安、长城、上汽乘用车等35家整车厂，部分产品出口至15个国家和地区。</p> <p>博世华域专业从事汽车转向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组装和销售。产品包括平行轴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apa）、双齿轮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dp）、管柱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c）、液压助力转向系统（HPS）和相关零部件等，业务覆盖齿轮齿条式汽车转向系统各个领域。</p> <p>2) 项目背景</p> <p>2010年通过技术引进，实现国际领先的双齿轮电动转向系统（EPSdp）产品的本地化，率先成为上汽大众汽车和一汽大众的国内电动转向系统配套商。2012年8月8日，为上汽自主品牌纯电动汽车配套的首个管柱式电动转向系统产品（EPSc）正式下线。该产品由上汽主导自主开发、德国采埃孚提供技术支持，实现了上汽在管柱式电动转向技术自主开发上零的突破。</p> <p>在上汽大众汽车开发MQB平台同时，博世华域就积极跟进，同步开发了与之相配套的双齿轮式电动转向系统（EPSdp），并通过了上汽大众汽车严格的外协件配套审核。于2013年获得上汽大众MQB平台EPSdp的第一批定点资格，2015年起给上汽大众汽车第一批MQB平台车型（明锐，昊锐，凌度等）配套该类电动转向机产品。MQB平</p>

项目简介	<p>台车型上市以来，获得市场的认可，上汽大众汽车销量一直名列前茅，增长率均高于市场平均增长率。2016年成为首家年产量突破200万辆的乘用车公司，并蝉联乘用车销量冠军。根据上汽大众汽车2020战略，2020年将实现年产量300万台。</p> <p>上汽大众汽车已在逐步将MQB平台应用于旗下的所有车型，并与本公司签订了第二批定点协议。根据该协议所提出的需求量，本次需要再新增49万套产能；而博世华域现有生产能力已满负荷，无法满足新增产能需求，需要新建生产线来补充该部分产能。</p>	
建设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001号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基础油、矿物油、氢基化的癸烯均聚物、加氢轻石蜡、牛油烷基三乙基二烷油酸盐、二硫代氨基甲酸酯、油酸衍生物、N-杂环化合物、喹啉衍生物、氧化锌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杨琦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连升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2019.8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从选址、布局、工艺、建筑设计卫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危害程度、防护措施、拟采取的应急救援及可能的防护效果等看，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如能落实各项设计方案和本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卫生工程防护设施的设计及各项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得到较好预防和控制，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考虑基本可行。</p> <p>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3.1 补偿性建议</p> <p>3.1.1 针对噪声防护的建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若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A声级小于85分贝）可消除高强度噪声源，建议采取合理有效的防噪、降噪、隔噪措施，加大产生噪声的设备工位之间的间距、选择产生噪声较小的电动工具进行装配作业等。</p> <p>如采取措施后噪声强度仍无法达到相应的卫生限值时，需严格加强个体防护，避免产生职业健康损害。加强工作人员对噪声的个人防护，督促职工工作时佩带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用品，防止噪声性耳聋，同时应进行职业健康监护。</p> <p>3.1.2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的建议</p> <p>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利用原有人员进行生产，涉及噪声作业的人员必须进行噪声项目的职业健康检查。原有人员需进行针对原有项目的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和针对本项目的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p> <p>3.1.3 针对集中空调的建议</p> <p>根据《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日常运行应符合以下卫生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空调机房保持清洁、干燥；2) 冷却（加热）盘管不得出现积尘和霉斑；3) 凝结水盘不得出现漏水、腐蚀、积垢、积尘、霉斑，排水管应当保持通畅；4) 冷却塔内部保持清洁，做好过滤、缓蚀、阻垢、杀菌和灭藻（除藻）等日常性水处理工作；
---------	---

- 5) 风管管体保持完好无损、检修口能正常开启和使用，风管内不得有垃圾、动物尸体及排泄物；
- 6) 新风口、送风口、回风口和排风口的风口及周边区域不得出现积尘、潮湿、霉斑或者滴水现象，保持周边区域清洁；
- 7) 加湿、除湿设备不得出现结垢、积尘和霉斑，水源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 8) 新风口应选在清洁空气源的上风向并应设置新风清洁过滤装置，周围清洁无污染源。

3.1.4 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 1) 对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
- 2)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 3) 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

3.1.5 针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建议

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是预防职业病和急性职业中毒的重点，应切实加强职业卫生管理，依法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目标管理，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如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等，强化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设，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学习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同时要强化劳动者职业安全与卫生知识的培训与考核制度。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规范操作行为以避免人为失误。

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并应进行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将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

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载入劳动合同中。

用人单位应备有生产中使用的各种有毒有害化学品特性说明的复印件，其内容应包括：商品名称、化学品成分、理化特性、对人的危害及安全预防措施、有毒有害标识，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该说明应存档备查。

3.1.6 针对化学品管理的建议

本项目涉及较多润滑油脂，在装卸、储存和运输时，如有泄漏可能污染作业环境，因此，这些化学品装卸时应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泄漏，应根据物料特性及时采用有效的控制和清除方法进行处理。清除泄漏的过程尤其应加强操作人员严格的个人防护。另外，应加强化学物储存的管理，不同性质的化学品分类进行存放和标识，避免急性中毒事故发生。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物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

3.1.7 职业健康监护

应建立和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企业职工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按照国务院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选择具有职业性健康检查资质的医院，根据接触的有害因素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并向劳动者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患职业病的员工进行治疗、赔偿及安置。

5.2 施工期间防护措施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工

程实施监理，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建议建设单位应向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护建议，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1) 粉尘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岗位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加强通风，劳动者作业时应在上风向操作。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劳动者隔开，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噪声超过 85dB(A) 的施工场所，应为劳动者配备有足够衰减、佩戴舒适的护耳器，减少噪声作业时间，实施体力保护计划。

3) 高温

夏季高温季节应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

当气温高于 37℃ 时，一般情况应停止施工作业。

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工间休息室和浴室，休息室内设置空调或电扇。

夏季高温季节为劳动者提供含盐清凉饮料，饮料水温应低于 15℃。

高温作业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高温作业岗位。

4) 有机溶剂等化学毒物

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在使用有机溶剂、涂料或挥发性化学物质时，应当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设施。劳动者应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作业点的上风向施工。分装和配制油漆、防腐、防水材料等挥发性有毒物质时，尽可能采用露天作业，并注意现场通风。工作完毕后，有机溶剂、涂料容器应及时加盖封严，防止有机溶剂的挥发。

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应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3 预防性告知

1) 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1)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2)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2) 劳动合同方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3)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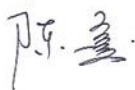
(1)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

(2)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技术审查专
家组评审意
见

见附件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MQB 扩能技改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9年10月24日,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MQB扩能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细化各岗位拟采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对尘毒收集、处理和排放方式的分析与评价;2.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评价;3.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机构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p>专家组组长:袁红 </p> <p>专家组成员:杨彦敏 </p> <p>陈逸 </p> <p>2019年10月24日</p>	